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呂姿瑩
電話：037-559688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shirley0981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64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64540_苗栗縣政府發布令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業經本府114年7月28日府行法字第1140162046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(含法規條文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、本縣國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